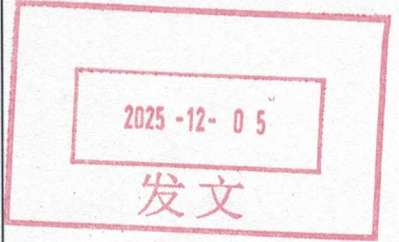




层

发文日：



专利号： 200980127272.5

仿制药申请受理号： CYHS2501113

案件编号： (2025)国知药裁 0037 号

药品名称、剂型、规格：

布地奈德肠溶胶囊；4mg；胶囊剂

发明创造名称： 用于皮质类固醇口服给药的组合物

请求人： 云顶新耀（新加坡）私人投资有限公司

被请求人：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（石家庄）有限公司

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结案通知书

请求人：

行政裁决请求人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提交了撤回行政裁决请求的书面声明。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7 条的规定，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举行的口头审理，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，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未经合议组许可中途退庭，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，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经审理，行政裁决请求不符合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4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，驳回该行政裁决请求。具体理由如下：

